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丁○○

非訟代理人 丁威中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 (000 000 0000)

程序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 (男、民國一百零○年○月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) 之姓氏准予變更為母姓「○」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與訴外人戊○○○○結婚，惟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又與聲請人於一百零六年十月六日結婚，並育有未成年子女乙○○○，後因相對人有重婚之情事，經聲請人提請婚姻無效之訴，除婚姻效力部分經兩造合意由調解法官裁定外，本院一○八年度家調字第五二二號調解成立，對於未成年子女乙○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經由聲請人任之，相對人則有如該調解筆錄所示與未成年子女乙○○○會面交往及給付扶養費等權利義務，嗣並經裁定確認兩造婚姻無效；(二)相對人過往有暴力傾向，曾對聲請人有家庭暴力行為，並於一百零八年間離職離開臺灣後音訊全無，乙○○八個月大後，相對人即未再探視乙○○○，並有短少及未給付扶養費等情事，於一百一十二年間，聲請人以電子郵件詢問相對人是否欲與乙○○○會面交往，相對人從最初含糊回答到最後明確拒絕，更於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要求聲請人不要再寄信，便不再回覆聲請人；(三)乙○○自幼並無對相對人之印象，上幼稚園後開始意識到父親之角色，開始會在幼稚園內作出吸引注意之行

為，聲請人曾帶乙○○進行諮商，評估後認為乙○○之行為係與缺乏父親之角色有關，乙○○諸多畫作亦顯示其渴望家庭中有父親之角色，再參乙○○與聲請人及母系家人同住，與相對人及其家庭成員毫無聯繫及情感可言，其清楚明白家庭成員皆姓○，並多次表達希望自己是○○○，是父姓與乙○○之生活領域並未發生不可切割之人格可分辨性，從母姓較為名符其實，繼續維持原姓氏對子女之人格發展將有不利之影響，故爰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四款，聲請宣告變更乙○○姓氏為母姓「○」；(四)本件經程序監理人提出程序監理人報告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到院表達意見，亦顯示乙○○有強烈改姓之意願，改姓「○」較有利於乙○○之人格發展與自我認同，亦較符合其實際受照顧狀態及生活情形等語。相對人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一、父母離婚者；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；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；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囑託程序監理人就本件變更子女姓氏進行訪視，程序監理人甲○○於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作成程序監理人報告，綜合評估及具體建議略以：聲請人了解未成年子女變更姓氏之意義，其對於未成年子女在學校不寫姓氏，或是以母親之姓氏英文字母表示姓名感到困擾，但採觀望及支持態度，並稱聲請變更姓氏是為了能讓未成年子女安然自得。而未成年子女對於變更姓氏一事陳述及說明清晰，改姓意願明確強烈，稱從大班開始就想要姓○，因身邊所有家人都姓○，想跟家人一樣等語。綜上，程序監理人認為相對人於未成年子女生命中缺席，對生父之姓氏認同感低，其提出變更姓氏或不寫這個姓氏都可能是逃避生父缺席之展現，若變更

01 姓氏將對未成年子女具安定效果，且聲請人已重組家庭，對
02 於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有正面之助益，又繼父具有雙重國
03 籍，同意且理解文化傳統、種族、家庭起源，對於個人認同
04 之重要性，認於家庭成員共同努力下，能使過去難以被談論
05 之議題與關係，有鬆動之可能性與空間（參本院卷第一七七
06 頁至第一九七頁）。

07 四、經查：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資料、遭退件之
08 郵件封面與掛號收件回執、本院一一〇年度家親聲字第一一
09 六號民事裁定、電子郵件與譯文數件、本院一〇八年度家調
10 裁字第五十五號民事裁定與確定證明書、本院一〇八年度家
11 調字第五二二號調解筆錄、本院一〇八年度司暫家護字第六
12 十四號民事暫時保護令、對話紀錄截圖數紙及譯文（以上均
13 影本）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4 ○○調閱兩造之戶籍登記等相關資料、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調
15 閱相對人在臺居留及出入境資料查明無訛，堪信聲請人主張
16 為真實；(二)參酌前揭程序監理人報告，復審酌相對人怠於履
17 行本院一〇八年度家調字第五二二號調解內容所約定給付扶
18 養費之義務，且長期未探視乙○○等情，足信相對人對未成
19 年子女乙○○有未盡保護教養權利義務之情事，又未成年子
20 女乙○○於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亦到庭陳稱其欲變更姓
21 氏為母姓「○」之意願，足信乙○○改從母姓，符合未成年
22 子女之利益，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與上述民法第一千零
23 五十九條第五項第四款規定並無不合，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
24 予准許。

2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7 家事法庭 法官 文衍正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